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为了保障我单位与【云南工商学院】（下称“贵校”）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关系，我单位特向贵校签署本承诺书如下：**

一、不向贵校教职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贿赂，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向贵校教职员工赠送礼品礼金，或通过其他方式发放报酬；

（二）不为贵校教职员工安排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三）不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贿赂贵校教职员工；

（四）不向贵校教职工或其关联方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以获取不当利益，以及为前述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五）不与贵校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六）不通过贵校教职员工贿赂其他相关方人员，不拉拢教职员工参与贿赂行为。

二、支持贵校廉洁诚信建设工作

若贵校教职员工或其关联方有索贿、借款/贷款行为，我单位必须拒绝，并及时向贵校实名举报；若我单位对贵校教职员工的索贿行为不拒绝、不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则视同为我单位的贿赂行为。

**投诉渠道：云南工商学院监察审计处**

**电子邮箱：13888113111@163.com**

**联系方式：李老师：13888113111**

三、涉及关联关系

我单位不得与贵校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法律实体或允许贵校教职员工或其亲属参股我单位。同时，我单位应严格按照贵校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教职员工是否有关联关系，如有，则我单位承诺不与贵校进行任何合作。

四、坚持诚信原则，杜绝业绩造假

在与贵校的业务往来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向贵校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坚决杜绝业绩造假，采用虚假项目、虚增客户需求、阴阳合同等方式获取中标资格的行为。

五、严格遵守对贵校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等内容。不隐瞒任何可能对贵校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遵守贵校廉洁诚信合作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贵校的监察和审计。

**鉴于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会给贵校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并可能给贵校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我单位或我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违反《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我单位将承诺承担如下责任：**

（一）贵校有权取消我单位作为贵校合作伙伴的资格，单方终止与我单位的相关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双方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贵校按本承诺书规定向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并给贵校造成任何损失的，我单位应赔偿贵校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贵校有权从我单位的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六、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对我单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约束力，同时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我单位对贵校相关行为亦有溯及力。如我单位后续有任何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兼并等情形，则本承诺书应继续对权利义务承继人有效。

承诺方（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职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